



中小學生 計算機使用道德規範

馬 捷 李 明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小學生計算機 使用道德規範

馬 捷 李 明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長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學生计算机使用道德规范/马捷,李明著.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7

ISBN 7 - 5602 - 2848 - 8

I. 中… II. ①马…②李… III. 计算机课-中小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G17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221 号

☐ 出版人:贾国祥

☐ 策划编辑:何云

☐ 封面设计:李冰彬

☐ 责任编辑:廖永新

☐ 责任校对:方军

☐ 责任印制:张文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130024)

电话:0431—5695744 5688470

传真:0431—5695734

网址:<http://nnup.com>

电子函件:SDCBS@MAI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工会印刷厂印刷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3.375 字数:78 千

印数:0 001 — 5 000 册

定价:3.50 元

前 言

如果把本书的命题拿到 20 年前的中小學生面前，一定会令他们睁大迷惑的双眼，就算他们知道计算机为何物，也会疑惑计算机这硬梆梆的东西怎么会和“规范”、“道德”拉上关系呢。事物是不断发展的，21 世纪的今天，对于身心正在成长阶段、价值观正在形成的中小學生来说，计算机使用规范和道德规范，已经成为他们的必修课程，否则，就不能在信息时代修身养性，把握正确的人生方向。

本书共分“计算机给人类带来了什么”、“未懂先知”、“我们的大前提—基本操守”、“走入神秘的计算机世界”、“我们的数字生命—网络人生”和“反击者”六个部分，从不同的角度详细阐述信息时代遵守计算机使用规范和道德规范的必要性，具体规范的内容，不遵守规范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等，是中小學生、學生家长、教师的良师益友，认真读过本书，一定会使您受益匪浅。

编 者

200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计算机给人类带来了什么/1

- ◇ 飞速发展/1
- ◇ 巨大影响/1
- ◇ 青少年所面临的计算机世界/2

第二部分 未懂先知/4

- ◇ 计算机与学习/4
- ◇ 知识产权/5
- ◇ 也谈盗版/14
- ◇ 计算机病毒/18
- ◇ 电脑游戏/20
- ◇ 国际互联网/21
- ◇ 黑客与计算机安全/28
- ◇ 色情与计算机/33

- ◇ 计算机犯罪/34

第三部分 我们的大前提——基本操守/40

- ◇ 爱国者/40
- ◇ 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41
- ◇ 学会分析问题,独立判断是非/43
- ◇ 高雅的情趣/46
- ◇ 培养创新能力,正确引导求知欲与创造力/47

第四部分 走入神秘的计算机世界/49

- ◇ 学会使用它——爱护我们的电“脑”/49
- ◇ 遵守学校机房的各项规章制度/50
- ◇ 使用正版软件——抵制盗版,维护知识产权,让利益凝聚/51
- ◇ 高效率的得到最宝贵的——学习计算机和利用计算机学习/53
- ◇ 我不是小偷——不窃取、删改他人电脑资料/54
- ◇ 恶作剧的尺度/53
- ◇ 该小心处须小心——不做病毒的传播者/54
- ◇ 适度使用电脑/55
- ◇ 让我们的游戏远离恐怖、黑暗与色情/59
- ◇ 不做他人牟利的工具——拒绝色情光盘/60

第五部分 我们的数字生命——网络人生/61

- ◇ 网络警察之法规、条例/162
- ◇ 风上慎行/64
- ◇ 网为我用/86
- ◇ 网上自卫/92

第六部分 反击者/96

结束语/98

第一部分 计算机给人类带来了什么



飞速发展

只要我们简单回顾一下计算机和计算机网络的发展史，就会发现，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发展速度是惊人的，而且越来越快。当我们还在把玩刚上市的 pentium III 866 之高性能的时候，intel 公司可能已经做好了推出更新更快 CPU 的准备。

1946 年诞生的世界上第一台电子计算机占地 167 平方米，重 30 吨，功率 150 千瓦，比人工计算快 20 倍。有目共睹，仅仅半个世纪的时间，计算机就发生了如此之大的变化。有资料表明，电子计算机每 5 到 8 年运算速度提高 10 倍，体积缩小到十分之九，而成本却降低十分之九。近年来，计算机领域更是每一两年产品就更新换代一次。多媒体和互联网的发展更是神速，1973 年在英国伯明翰的 Sussex 大学召开的 INWG 会议上 Cerf 和 Kahn 提出了 Internet 的基本概念，27 年后 internet 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随着宽带多业务接入网的建设，网络将为人们提供更为全面细致的服务，使用网络将像出门坐公共汽车一样平常。在未来 50 年中，计算机到底要发展到什么状态，要多大程度渗入到我们的生活中，谁都无法预料。



巨大影响

如果现在计算机从世界上突然消失，世界会陷入一片混乱绝

不是耸人听闻。计算机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部分。放眼望去，银行里工作人员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结算；学校里教师学生用电脑授课学习；火车站的售票口在进行联网售票；机场指挥中心计算机系统忠实地执行着指挥控制功能；研究所里科学技术人员使用计算机进行复杂的科学运算……

两年之前，谈起上网，还是一件很“酷”的事情；今天，上网还算比较时髦；明天，上网可能就如白开水一样平淡了。在短短的一年时间里，中国的网民就由 1999 年底的 890 万激增到 2000 年底的 2250 万，而且有不断增长的势头。从在网上读大学、修学位，到网上看医生、购物、听歌……网络已经成为方便人们生活的服务手段。

计算机和网络极大地参与了人类的社会生活，在各种领域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全球信息资源共享，行政部门的网络管理系统……如果现在还有年轻人没有接触过计算机，那么我真的要提醒他要跟上时代的步伐了。

凡事都有两面性，在人们尽情享受计算机技术给人们带来的巨大便利和利益时，不可避免地也遇到了大把的麻烦，千年虫就是最典型的例子。计算机病毒的传播和发作造成的系统瘫痪，网络黑客攻击商业网站，近年来屡见不鲜的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的金融领域的违法行为等等，的确让人们头疼不已。



青少年所面临的计算机世界

现在的学生一般从小学就开始接触计算机，学习不同程度的计算机知识。将要成长起来的这一代人将以自己掌握的计算机知识来辅助各自不同岗位的工作，从而更加促进计算机技术的发展。计算机必将成为他们的得力助手。

一把刀可以用来切菜、削水果，也可以用来伤人；计算机可以用来为人们服务，也可以用来做非法的事情——关键不再于刀或者计算机本身，而在于使用他们的人。计算机应用的广泛性和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决定了使用计算机的人们的素质、品德对于社会安定、科学发展的重要意义。计算机犯罪有其特殊性，犯案的多为青年或者青少年，而且在计算机方面往往是个天才。青少年接受新知识快，好奇心强，责任心相对薄弱，法律意识更是良莠不齐，如果不善加引导，使他们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那么他们之中具有“天才”潜质的人，可能会误入歧途，不但给他们个人前途蒙上阴影，对国家社会也有严重危害。因此，新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必须从小接受计算机使用规则与道德规范教育，并融入到他们的整个思想道德教育中去，使他们形成健全、健康的人格。

第二部分 未懂先知

儿时妈妈告诉我不要用手去接触电源插口，不要玩火，不要让陌生人进自己的家……当时的我并不是很明白为什么要那样，但是既然妈妈一遍一遍地叮嘱，也就牢牢地记在心里。我一点点地长大，开始找到很多“不明白”的答案。事物就是这样的，通过理解来加深印象是必需的，但是在还没有理解的时候，“记住”前人的经验同样重要，毕竟，每个人的生命不过百年，凡事都要亲身体验，恐怕社会很难迅速发展，这也是这本小册子“未懂先知”部分存在的理由。



计算机与学习

2000年9月，一个名叫孙立元的人来到他已经读了两年研究生课程的清华大学进行论文答辩。他在南方小城顺德工作，这是他第一次来到清华。两年来他一直在业余时间到清华设在顺德的教学点学习，来进修清华大学的企业管理课程。清华大学讲课老师的音像和电子文本通过卫星数字网、互联网或有线电视网传到教学点每个学生用的电脑屏幕上，学生与学生、老师与学生之间的交流都通过BBS、E-mail等形式进行。目前，全国以这种方式接受高等教育的尚未有明确统计，但仅清华大学就有5500多名网上学生。

目前，全国高校扩大招生，已有的校园设施在容纳激增的学生方面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困难，所以基于计算机网络的远程教育开始发挥它难以预料的优势。说不定，作为读者的您以后就会成

为网上大学的一名学生呢！除了高等教育之外，中学生在网校中接受全国名师辅导也早已不是新鲜事了，计算机技术为教育带来了新的模式和生机。如果您还没有认识到计算机与学习之间的关系，那可要抓紧喽。

其实，网上学习只不过是计算机与学习的一个方面。一般来说，中小学生在计算机学习方面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对计算机技术本身的学习，比如学习计算机的操作系统、软硬件的基本知识、计算机编程语言等；二是以计算机为工具，进行其他学科的学习。前者是后者的基础，毕竟，作为工具，你必须会用才能做其他的事情。在对计算机技术的学习中，如果你发现自己在这方面有着浓厚的兴趣，可以逐步深入，以计算机科学作为自己钻研的方向，从事这方面的事业。目前，除了网上教育外，学校开始针对教学内容制作教学课件来辅助课堂教学或者提供给学生自学或进行自我测试。一些专门从事教育软件开发的公司也出版了大量的以光盘为载体的教学软件，比如“轻松背单词”等，为学生们提供了更多更灵活的学习方式。作为一名学生，要学会利用这些新的学习方式，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适合自己的软件，真正以计算机为工具，提高自己的学习效果。



知识产权

如果您稍微留意一下电视、报刊和网上的新闻，就不难发现，关于各种网络版权侵权案、计算机软件盗版案的报道层出不穷。到底什么是知识产权，什么是版权，什么行为是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是违法的，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作为一名使用计算机来工作学习的人，必须先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法才不会犯法。让我们从头说起。

一、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又称为智慧财产权，是指人们对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民事权利，是世界各国对智力成果权的通用名词。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二条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下列各项有关权利：

-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2)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唱片和广播节目；
- 3)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的发明；
- 4) 科学发现；
-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 6)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7) 制止不正当竞争；
- 8) 在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创造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人类新型智力成果的不断涌现，使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计算机软件、生物工程技术、遗传基因技术、植物新品种等，都是当今世界各国所公认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

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有著作权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就造成了侵犯知识产权。

二、著作权

著作权又称为版权，是知识产权的一部分。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作品是指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1. 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形式

- 1) 文字作品；
- 2) 口述作品；

-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4) 美术、摄影作品；
- 5)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6)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7)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8) 计算机软件；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著作权法不适用于如下内容：

- 1)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2) 时事新闻；
- 3)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著作权人包括作品的作者和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2. 著作权人的著作权

著作权人拥有下列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在内的著作权：

- 1)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2)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3)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5) 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著作权是有保护期限的，其中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的第 50 年。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著作权法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著作权法保护。

3. 侵权行为

1)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2)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3)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4)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5)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7)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

8) 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9)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10)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11) 未经表演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出版的；

12)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13) 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14)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15) 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上述行为构成侵权，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部分侵权行为还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愿调解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 这些行为不算侵权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3)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1) 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5. 关于网络范围内的著作权

毫无疑问,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 非法发表、出版发行其文学艺术作品是侵权行为, 那么, 在网络上, 未经作者同意发布其作品, 即将其作品数字化后发布出来, 算不算侵权呢? 2000 年 11 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规定:

1)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包括著作权法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列举的作品范围, 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 人民法院也应当予以保护。

2) 著作权法对著作权各项权利的规定均适用于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将作品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 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使用作品的方式, 著作权人享有以该种方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作品, 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3) 已在报刊上刊登或者网络上传播的作品, 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 网站予以转载、摘编并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注明出处的, 不构成侵权。但网站转载、摘编作品超过有关报刊转载作品范围的, 应当认定为侵权。

在叙述了这么多的法律条文之后, 让我们来仔细理解一下。在著作权法拟定之初, 并没有特殊考虑到网络侵权的情况, 在第一批网络侵权案发生之后, 还引起了著作权法是否适用于网络的讨论。最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明确阐述了著作权法在网络环境中的应用。只要具备“独创性”和“可复制性”, 就可以称为著作